

※符合多重申請資格者，僅能擇優選一。

申請資格	減免額度	除減免申請表外，還應繳交：	備註
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100% 平安保險費全免	1. 效期內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名字)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 3. 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書	●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 ●研究所學生不需繳交學產低收助學金申請書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60%	1. 效期內中低收入戶證明(須有學生名字)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雜費減免 60%	1. 效期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(須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)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持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者無法申請。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： 1. 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減免學雜費 30,500 元 2. 五專 4~5 年級減免學雜費 23,200 元 3. 五專 1~3 年級減免學雜費 29,086 元	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戶籍謄本上有註明學生本人的原住民族別。
身心障礙學生	■ 重度/極重度： 學雜費減免 100% ■ 中度： 學雜費減免 70%	1. 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影本)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就學費用減免含重/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，同一科目重/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■ 輕度(含具有學習障礙證明)： 學雜費減免 40%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超過 220 萬元不得申請。	※父母親離婚，不論扶養權歸屬，皆須列計父母雙方所得。	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或重/補修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	■ 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100% ■ 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50% ■ 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：學雜費減免 17,888 元	1. 撫恤令(影本)(須有學生名字)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 ※首次申請者(含撫卹期限異動)另再繳交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。	●事業機構遺族不得申請。 ●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。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 30%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	與「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」只能擇一，請逕洽所屬任職單位查詢後擇優申請。